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雄小字第1300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王一如

謝守賢律師

被告 林楷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3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玖仟參佰捌拾貳元，及自民國一一五年四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六十四，並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高正怡以其所有車號000-0000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保車）向伊投保乙式車體損失險，雙方約定保險期間自民國112年12月23日起至113年12月23日止（下稱系爭保險契約）。高正怡在系爭保險契約存續期間，將系爭保車交予訴外人即其配偶侯文田駕駛，侯文田於113年1月13日上午9時48分許，將系爭保車停放在高雄市三民區大昌一路302巷附近（車首朝南），詎被告駕駛車號000-0000計程車沿大昌一路302巷由北往南行駛，途經大昌一路302巷與大昌一路

01 交岔口，疏未注意車前狀況，碰撞系爭保車之後車尾肇事
02 （下稱系爭事件），系爭保車之後車尾因而受損（下稱系爭
03 車損），需費新臺幣（下同）61,401元始能修復。伊已依系
04 爭保險契約如數給付，在伊給付範圍內，自得代高正怡向被告
05 求償因系爭事件所致財產損失。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06 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
07 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1,40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8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9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3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
14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民法第
15 196條則規定，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
16 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又所謂「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
17 額」，非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而損害賠償，除法
18 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
19 所失利益為限，此觀諸民法第216條第1項文義至明，是以修
20 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有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1306號判
21 決要旨足參。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
22 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
23 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
24 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亦有明
25 定。

26 五、經查：

27 (一)原告主張被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肇事，係有過失等情，經本
28 院依職權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取道路交通事故
29 調查紀錄表、現場照片及初步分析研判表，核閱無訛（見
30 本院卷第43至46、51至56、41頁），堪信實在。

31 (二)高正怡為系爭保車所有權人，系爭保車於109年11月出廠，

01 事發時之車齡為3年2月，有行照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
02 頁），而系爭車損修復須支出零件費41,720元、烤漆費
03 16,281元及工資3,400元，合計61,401元，有估價單及電子
04 發票證明聯為憑（見本院卷第21至23、25頁），其中零件以
05 新換舊，依前引規定及說明，自應予折舊。本院參酌經濟部
06 頒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所定汽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
07 均法計算，其折舊率為每年20%（即 $1 \div 5 = 20\%$ ），及營利事業
08 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7項規定，營業事業固定資產採用
09 平均法折舊時，各該項資產事實上經查明應有殘價可以預計
10 者，應依法先自成本中減除殘價後，以其餘額為計算基礎；
11 同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
12 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
13 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依
14 平均法計算其殘價為6,953元（計算式：實際成本 $\div$ 〔耐用年
15 數+1〕= $41,720 \div [5+1] = 6,953.3$ ，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
16 據此計算折舊額為22,019元（計算式：〔實際成本-殘價〕 $\times$ 折
17 舊率 $\times$ 使用年數= $[41,720-6,953] \times 20\% \times [3+2/12] = 22,019.$
18 1），可見更換新品零件之費用經折舊後之價額為19,701元
19 （計算式： $41,720-22,019=19,701$ ），應據此計算回復原狀
20 所需必要費用較為合理，經加計烤漆費16,281元及工資3,
21 400元後，合計高正怡所受損害為39,382元。

22 (三)又原告主張高正怡以系爭保車向伊投保乙式汽車車體損失險
23 之事實，有汽車險理賠案號查覆表為憑（見本院卷第29
24 頁），足見其間有系爭保險契約存在，而原告就系爭車損已
25 依系爭保險契約給付61,401元，有車險理賠計算書為憑（見
26 本院卷第27頁），惟高正怡因系爭車損對被告取得之損害賠
27 償債權僅39,382元，已如前述，原告所為保險給付逾此範圍
28 者，因高正怡對被告並無可資讓與之債權存在，原告自無從
29 代位行使之。從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請求被告賠
30 償在39,382元本息以內者為有理由，逾此範圍者則屬無據。

31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

01 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9,382元，及自起
02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115年4月18日起（見本院卷第63頁送達證
03 書）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04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七、本判決主文第1項係適用小額程序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06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
07 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
08 費用額為1,500元（見本院卷第5頁裁判費收據）。

09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10 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1
11 條第3項、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1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嫻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16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18 須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
19 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20 實。），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22 書 記 官 陳秋燕